

周易集解

一



# 周易集解

(一)

孫星衍撰



# 叢書集成

初編

編者五雲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岱  
南閣叢書及粵雅堂叢書皆  
收有此書粵雅堂本刪去書  
中解注兩類題爲孫氏周易  
集注不足取岱南爲孫氏自  
刊本故據以排印

# 周易集解序并注

易者出于河圖。河圖者八卦也。

易繫辭。河出圖聖人則之。

尚書顧命。河圖在東序。

論語。河不出圖。孔安國注。河圖八卦是也。

易乾坤鑿度曰。河圖八文。

按孔安國以河圖爲八卦。則西漢相傳之學。班固五行志及王充論衡用其義也。又見禮記正義引中候握河紀古者名圖。蓋無文字。名洛書。則有文字。故班固以爲洪範初一曰五行之文也。

文按乾坤等八卦及六十四卦之名。皆文王所加。說文序。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是伏羲時無文字。且乾坤等字。並非象形之文。則爲倉頡

後所益之字。故知爲文王名之。至繫辭所稱包犧神農。取離取益之言。亦謂取卦象。非字也。重之爲六十四者伏羲。

淮南要略訓。八卦可以識吉凶。知禍福矣。然而伏羲爲之六十四變。

按周禮春官三易。一曰連山。經卦皆八。別皆六十有四。則夏已前已重矣。

或以爲神農。或以爲夏禹。或以爲文王。皆非也。

魏志。易博士淳于俊曰。包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神農演之爲六十四。

史記曰。者傳。司馬季主曰。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

論衡正說篇。說易者皆謂伏羲作八卦。文王演爲六十四。

鄭元之徒以爲神農。孫盛以爲夏禹。史遷等以爲文王。易正義序

按鄭康成謂神農重卦者。以神農有重卦經也。孫盛以爲夏禹者。以周官連山別卦六十四也。史遷以爲文王者。以名周易。此褚少孫曰者傳文。非太史公書。孔穎達誤也。且司馬季主言演爻。不言重卦。

卦之始有象無字文王名之又爲之卦辭曰周易。

周官三易三曰周易。

春秋左傳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

易緯云因代以題周

易正義

漢書楊雄傳宓犧氏經以八卦文王附六爻。

論衡正說篇周人曰周易其經卦皆六十四文王周公曰彖十八章究六爻。

易曰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

春秋傳正義

按前文出易緯伏羲八卦有象無字既有消息知已重爲六十四卦也禮記禮運觀殷道得坤乾殷易以坤爲首亦卦象非卦名也知卦名及卦辭是文王所名者易元亨利貞孔子引文言曰元者亨者利者貞者又引文言曰坤而釋其文是元亨利貞四字坤之一字皆文王之言以此推之卦名卦辭皆文言矣其下云善之長也又至柔而動也剛皆孔子之釋文也前儒未及辯此。

分上下二篇。

易乾鑿度。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故易卦六十四。分而爲上下。象陰陽也。夫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陽也。陰道純而偶。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陰也。

子夏傳云。分爲上下二篇。易正義序。

周公作爻辭。

春秋傳。晉韓宣子來聘。觀書太史氏。見易象曰。吾乃知周公之德。

淮南要略訓。周室增以六爻。

馬融陸續等說。卦辭文王。爻辭周公。

易正義序。

按爻辭。升卦王用享于岐山。明夷卦箕子之明夷。皆文王後事。故以周公作爻辭爲是。

孔子作十翼。

論語。五十以學易。

易乾鑿度。仲尼五十究易。作十翼。明也。明易幾教。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

漢書楊雄傳。孔子錯其象而彖其辭。

鄭學之徒同說十翼云。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

易正義序又云。

先儒更无異論。

各經亦曰傳。

禮記經解。絜靜精微。易教也。

易正義序。子夏傳云。雖分上下二篇。未有經字。前漢孟喜易本云。分上下二經。是孟喜之前。已題經字。按禮經解有易。則易題經字。在子夏前矣。

史記。易大傳曰。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張晏注。大傳謂易繫辭。

漢書儒林傳。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

按此則十翼名爲傳也。

易經文未火于秦獨爲全書。

史記始皇本紀三十三年丞相臣斯言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之書。

或傳漢宣帝時得佚篇益之其言不可信。

論衡正說篇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后易禮尚書各益一篇。

隋經籍志惟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按論衡云逸易一篇隋志言三篇已誤而尚書序正義引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於壁內云云又引論衡及後漢史獻帝建安十四年黃門侍郎房宏等說云宣帝本始元年河內女子有壞老子屋得古文泰誓二篇按泰誓與逸易同得而或以爲武帝時或云老屋或云老子屋說俱乖異不足信且易本未逸或後又得藏篇書中仍有之非益也。

自商瞿受之孔子。六傳至田何。

史記儒林傳。商瞿受易。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

漢書儒林傳。自魯商瞿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駢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莊。

漢興易學本田楊。

史記儒林傳。漢興。田何傳東武人王同子仲。子仲傳菑川人楊何。齊人卽墨成。廣川人孟但。魯人周霸。菑人衡胡。臨菑人主父偃。然要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

有施孟梁邱京氏之學。列于學官。

漢儒林傳。丁寬從田何受易。授田王孫。王孫授施讐、孟喜、梁邱賀。

藝文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邱三家。顏師古注。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

崇文總目。田何之易。卦象爻象與文言說卦等。離爲十二篇。而自爲章句。易之本經也。

海玉

孟氏古文見于說文。

說文序其備易孟氏古文也。

而三家經或脫字亡于晉代。

漢蓺文志章句施孟梁邱氏各二篇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釋文序永嘉之亂施氏梁邱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亡傳者。

隋經籍志梁邱施氏高氏亡於西晉。

釋文序孟喜章句十卷無上經七錄云又下經無旅至節無上繫。

京房之學受自焦延壽云出孟喜後漢亦列于學官。

漢儒林傳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

蓺文志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

後漢儒林傳施孟梁邱京氏四家皆立博士七錄京房章句十卷目一卷釋文

按七錄所云卽戴文志之十一篇

費氏易者與古文同始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行於民間

漢儒林傳費直治易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系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

後漢儒林傳費直治易本以古字號古文易

七錄云直易章句四卷殘缺

釋文

後漢馬融鄭康成諸人爲之傳注而費氏學興

後漢儒林傳鄭元鄭衆皆傳費氏易其後馬融亦爲其傳授鄭元元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自是費氏興而京氏遂衰

或云康成始合彖象於經

魏志高貴鄉公紀帝問曰孔子作彖象鄭元作注雖聖賢不同其所釋經義一也今彖象不與經文相

連而注連之何也。俊淳于俊對曰。鄭元合象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

或云。王弼始以文占附乾坤二卦。又加乾傳泰傳字。

玉海。朱震曰。王弼以文占附乾坤二卦。自康成而後。其本加彖曰象曰。自弼而後。加文言曰。至于文辭連屬。不可附卦爻。則仍其舊篇。又孔穎達曰。輔嗣之意。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則費氏時。猶若今乾卦彖象繫卦之末歟。又云。康成注本無乾傳泰傳字。輔嗣加之以卷首之卦題曰傳。離爲六篇。

自王弼以老莊之學注易。而古學失其傳。

隋經籍志。周易十卷。魏尚書郎王弼注六十四卦六卷。晉太常韓康伯注繫辭以下三卷。弼又撰易略例一卷。

孫盛曰。雖有可觀。恐泥大道。

海玉

王濟曰。見弼易注所誤者多。

海玉

按王弼注雖爲當時所譏然旣是注疏本行之既久不可偏廢且弼用道家之言解經疑亦襲取古注是以兼存之。

自唐用王弼本作正義而古注散佚鄭學遂微。

釋文序江左中興唯置王氏博士太常荀崧奏請置鄭易博士詔許值王敦亂不果立。

易正義序魏世王輔嗣之注江左並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其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尙虛元義多浮誕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爲教於孔門也旣背其本又違於注今旣奉敕撰定爲之正義凡十有四卷。

按序云十四卷唐經籍志作十八卷書錄解題作十二卷疑後人合併之異。

惠棟易漢學序王輔嗣以假象說易根本黃老而漢經師之義蕩然無復有存者矣。

著作郎李鼎祚撰集子夏已下傳注名曰集解凡有十卷行于今代其漢魏人易說時時見于古書傳注及史徵周易口訣義中。

李鼎祚自序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中興書目集解十卷唐著作郎李鼎祚集子夏孟喜京房馬融荀爽鄭康成劉表何晏宋衷虞翻陸續干寶王肅王輔嗣姚信王屢張璠向秀王凱沖侯果蜀才翟元韓康伯劉瓛何妥崔愬沈麟士盧士崔觀孔穎達等凡三十餘家附以九家乾鑿度凡十七篇其所取荀虞之說爲多取序卦冠之卦首玉海

按朱睦樞考增焦贛伏曼容朱彝尊考增姚規朱仰之蔡景君共三十五家

蒙念學者病王弼之元虛慨古學之廢絕因以李氏易解合于王注又采集書傳所載馬融鄭康成諸人之注及易口訣義中古注附于其後凡說文釋文所引經文異字異音附見本文命曰周易集解庶幾商瞿所傳漢人師說不墜于地俾學者觀其所聚循覽易明其稱解者李氏所輯稱注者王弼所注稱集解者蒙所採也先以李氏解者以其多引古注最後附集解者不敢掩前人也

易有子夏傳蓋出于韓嬰或云漢儒所爲其書久亡世有僞本

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唐會要漢興韓嬰傳釋文序

中經簿錄子夏易傳四卷或云丁寬所作。

唐會要

阮氏七錄子夏易傳六卷或云韓嬰作或云丁寬作。

唐會要

釋文序張璠云或軒臂子弓所作薛虞記虞不詳何許人。

按此子夏傳見釋文正義集解唯元始亨通及以井谷射鉶爲蝦蟆數條是古所傳也今有子夏易傳

十一卷則唐張弧僞作也。

京氏章句亦亡今陸續注者三卷或曰錯卦。

漢蓀文志孟氏京氏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

七錄十卷錄一卷目。

釋文

釋文序京房章句十二卷。

按漢五行志及傳記所引京房易傳甚多七錄之十卷錄一卷目卽蓀文志之十二卷二蓋一字誤也。其書今佚今有京氏易傳三卷晁公武疑爲隋唐志之錯卦是也本四卷又佚雜占條例。